# 需求说明文件

**一、资格条件**

1．基本条件：

1.1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或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排污渠道证明。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 | 病房5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被服租赁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 |
| 2 | 医疗被服洗涤服务 |  |

1)本院内病房5件套指病人衣、病人裤、床单、被套、枕套，均须为专业医用纺织品。

2)本院内医疗被服洗涤物品指全部医疗被服布草，包括租赁的病人5件套，工作服,手术布类及其他医用被服等。

3)本院提供租赁被服样品供参考，供应商必须承诺以此样品作为供货依据(租赁被服材质以租赁洗涤服务明细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

4)服务地点：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被服租赁相关要求

1. 供应商以租赁方式供应院方所需的医疗被服（含被服的材料制作、供应、洗涤、烘干、平烫、折叠、缝补、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

2. 供应商按照本院确定的病房5件套的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依约供货，以实际需求为准。

3. 租赁被服最低配置要求：病房5件套按照病床位数量的3倍进行配置；成人病人服至少分为 L、XXL、特别加大码，共三个码数，儿童病人服至少分为 0-3 岁、3-7 岁、7-14 岁三个码。

4. 为配合医院感控和被服使用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下列两项产品：

1)专业污衣收集袋与洁净衣袋。可直接将污衣袋放置在污洗间污衣桶（架）内或我院指定地点，然后通过利用RFID芯片射频机读取污衣数据，减低院内传染机率。洁净袋与污衣袋的颜色有明显区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

2) 配置支持通过设备扫描读取RFID芯片、条形码标签、二维码标签信息的“租赁被服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5. 我院“床位编制”为150.仅供供应商参考或估算成本使用。

6. 按规定提供病房5件套，本院现有被服尚能使用者，继续沿用，待达到汰旧更新标准或破损时，由供应商负责淘汰换新。；

7. 供应商供应租赁被服数量应维持安全库存量以免影响医院院内正常作业。

8. 租赁被服的配送方式与拨补数量：

1) 配送：病房5件套由供应商每日根据科室最低需求配置数量配送至各科室；工作服院内配送由本院负责。

2) 需求科室如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尽速补充足够用量至需求部门。

9. 缝补作业：

1)医疗被服若有破损、钮扣、拉链脱落，供应商须负责缝补或更新，作业所需材料及耗材均完全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供应。

2)针对破损之洗涤布草，供应商须以补钉机及缝纫机或其他合格机器缝补。

3)不堪缝补之布草，依据“医疗布草汰旧更新标准”经院方审核后处理。

10. 要求租赁的被服安装 RFID芯片、条形码标签，由供应商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芯片、条形码标签要求在工业化洗涤环境（高温高碱）下水洗 200 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掉色、不脱落；“租赁被服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客户管理权限开放给相关科室、管理部门，实现院方对租赁被服运行情况的数据化管理。

11. 所租赁被服要求在 71-90°高温洗涤，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在供应商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12. 租赁被服更换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租赁被服的换新，必须 2 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1) 被服的洗涤次数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耐洗次数（根据RFID芯片及条形码标签记录为准，如院方对该记录有异议，双方可根据使用时长进行估算），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

2) 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损坏面积达5处以上；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供应商均应立即予以更换，然后再划分责任，以确保不影响院方使用。

3) 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 30%时，供应商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4) 被服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 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院方均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

5) 按照院感要求的，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3. 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租赁物，影响医院使用时，按影响的床位数的金额扣除当日租赁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 物品遗失：若属供应商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属院方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院方按照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5. 供应商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医院有责任要求员工爱护租赁物品。凡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租赁物污染导致不能洗涤干净时，医院按照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6. 医院床位增加时，应尽量提前30天通知供应商增加租赁物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供应商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可采用相近规格、质量产品，并需事前得到医院的同意，价格由双方确认。

17.院方新增病区全部开展被服租赁，所需租赁被服由供应商提供租赁供应。

（二）被服洗涤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院方不负责提供给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洁衣中转场地（特指原洗衣部洁衣贮存间，院外项目视情况而定）。洁衣贮存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2) 院方可不定期到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供应商应每季度一次向院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当年的衣物布草和操作场所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院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2次，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

3) 供应商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打包袋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院方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4) 供应商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院方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收送衣物时间按照双方约定执行。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供应商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使用；污衣袋、净衣袋的清洗费用由院方承担，清洗价格与被服洗涤费同价。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供应商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被服，院方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供应商处按要求处理。

5)租赁被服收送清点采用便携式扫描设备进行扫描，配备专用的被服收送软件及信息设备，在软件系统中须明确每个科室收送数量、被服名称、科室信息等内容，并可按照院方规定打印相关信息。未植入RFID芯片的非租赁被服须人工清点交接。

6) 供应商负责和医院指定人员共同完成所有被服收送清点工作任务，污衣、洁衣如植入RFID芯片的，均需要使用RFID 芯片读取设备进行清点，利用便携式打印机打印3联，由科室主管人员签名确认，一联供应商带走，一联科室存根以备清点，一联由医院管理科室留存。未植入RFID芯片的被服，可进行人工清点，清单要求一式叁份双方签名确认；非租赁被服每次送洁净被服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放入院方被服房等工作。租赁被服不允许出现欠数。

7)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各科室一联、供应商二联、医院管理部门三联，每天由供应商将当天上午和前一次的各科室各种单据三联（洗衣单、返洗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集中交给洗衣管理部，便于月底汇总核对。

8)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供应商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院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供应商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供应商服务态度差（和院方人员发生争吵等），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均需向院方支付违约金，以 50 元（伍拾元）/次投诉计算。

9) 供应商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材料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每月 5 号之前向院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每天洗涤衣物数量、当月结算金额等。院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11) 供应商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及时收集使用科室意见并每季度到院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洗衣管理部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均需向院方支付违约金，以 50 元（伍拾元）/次计算。

12) 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供应商于院方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之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院方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13)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4) 接送运输及费用：所有的洗涤物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被服租赁和洗涤价目中。供应商负责所有的租赁被服和洗涤衣物接送运输及费用。院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衣物的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根据《广州市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由供应商按该洗涤物品的洗涤费6-20倍向甲方赔偿。供应商拒不支付的，院方有权从洗涤服务款中或被服租赁费中予以扣除。

15) 供应商的租赁被服和洗涤被服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供应商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院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洁净度要求

A. 符合国家卫健委颁布实施的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B.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C.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 缝补要求

A.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B. 所有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C.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院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3)洗涤设备要求

A. 有大型隧道式卫生隔离洗涤设备及前进后出式隔离洗涤单机，实现“卫生隔离式”洗涤，各型设备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洗衣、烘干、烫折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4)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A.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B.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

C.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

5)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A.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B.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6) 经双方约定，供应商必须保证租赁的医用纺织品和洗涤后送还院方的衣物要达到以下要求：

A. 各类洗涤衣物的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B. 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衣物的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供应商亦应负责向院方赔偿。

C. 供应商送还租赁和洗涤被服时，由院方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D. 免费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钉扣，对磨损率 60%以上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再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医院核实后作报废处理，租赁医用纺织品被服由乙方自行负责(临床科室损坏除外）。每月院方报废总量限当月出洗量的 5‰以内,衣物的报废需要甲方签章认可。

7)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A.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B.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C.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8)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A.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由供应商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 500 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B. 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C. 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 3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洁净衣袋子分装，工作服用塑料箱运送。

9)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A.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B.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C.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D.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E.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履行合约应自行雇用符合安全规范之合格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编组、配置及职务代理造册送院方备查。（供应商派驻院区工作人员应为本国国籍）人员如有异动，均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院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之人员，院方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而致作业迟延者，供应商应负给付迟延之责。

2. 供应商须指定管理干部一名，负责本项目合同标的所有被服品之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工作日志记录应存档，院方管理部门将不定时查核。

3. 供应商需提供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力，以满足执行院方清洁被服每日应供应及污衣收取之作业；且载货驾驶不得列为现场工作人员。须储备机动人员，配合院方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院方所需被服(提供人员名单)。

4. 供应商所提供之现场工作人力显有不符本合同约定作业规定及院方相关作业规范要求并已影响本院之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院方得要求中标方增加足够之现场工作人力，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5. 供应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经院方业务管理单位指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应于接获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调换，不得拖延。

6. 供应商所雇用之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之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配带工作证（由供应商负责制作且交影印本给院方存查），应遵守院方单位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7. 供应商应做好雇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业时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之举止。

8. 供应商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字号、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院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9. 院方之环境及周边卫生，供应商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院方单位之处所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之行为。

10. 每日供应院方各病房、单位所需之使用量，应视需要增加库备量。

11. 供应商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之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院方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12. 供应商所使用的推车等运输工具需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之责任。院方在院内采取措施保证供应商物品的安全，避免发生毁损、遗失、失窃，如在院内发生失窃，院方有赔偿责任。

13. 供应商所使用之车辆，前往院方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院方各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院方提供供应商作业免费停车位。

14. 履约期间如遇院方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供应商应派有全权代理之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15. 供应商送达院方之所有被服异常的处理：如院方使用单位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供应商管理干部后，供应商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立即更换正常品。

16. 供应商雇用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间，应依据院方各使用单位要求的作业时间规范执行清洁被服每日应供应量之配送及进行污布品回收。供应商并应于每日下午五时前完成当日各单位所需之供应量。

17. 院方提供院区床数及人员额数资料仅供成本估算之参考，履约结算时应以实际床数为准。

18. 院方有权到供应商单位实地审查其自有洗涤服务场所以及洗涤设备及感控标准、流程等，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19. 供应商中标后，应依院方继续沿用现有被服布单，以维持院方院内被服正常运作，并应以补不足方式，逐步汰旧换新。

20. 合同期限届满，供应商拥有所有租赁被服之所有权；供应商为院方专门定制（有院方标识）的租赁被服，全新未投入使用的由院方按照“租赁被服采购明细报价表”报价的80%回购，已投入使用的租赁被服按照“租赁被服采购明细报价表”报价计算残值后由院方回购，残值最高不超过采购价80%；院方非定制（无院方标识）的租赁被服由供应商全部回收。

21. 本合同约定各项作业时间应依院方规定执行，倘有异动或另有紧急需求时，供应商亦应配合院方需求作业，倘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后作补充说明。

22. 如果供应商发生多次质量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供应商负相应责任。

24. 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一月内向院方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员工档案资料。

25. 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院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院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延迟交付的被服（须返洗、缝补的被服除外）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如影响院方运作，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延迟交付的被服数量的实际结算价 5%的标准向院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院方实际损失。

27. 如供应商送到院方的洁净被服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被服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且抽检不合格率超 5%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20%的处罚，由供应商以现金支付处罚金给院方。

28.院方现使用所有被服（病房5件套约400余套）须由本项目供应商一次性采购，可继续投放至本项目使用，采购费用按照院方与原合同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合同计算被服残值确定，该批被服使用寿命做相应减少。

29.院方自行采购配置的非租赁被服品种，如需实现RFID芯片及可视化标签（包括：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其他可视化标签等）管理，供应商应当配合完成，根据院方具体需求，可经双方协商由院方另行支付相应的成本及运营费用。

**四、 报价要求及明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院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洗涤服务费、被服租赁费、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工具及消耗品费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投标总报价包含两部分报价内容：（一）被服租赁服务报价+（二）被服洗涤及收、送服务报价。供应商分别列出两部分报价清单，并将两部分内容合并总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2.报价表：详见附件2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按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院方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3. 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5.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7.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8. 同意院方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院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供应商应拥有专用运输车辆。